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來富
訴訟代理人　陳河泉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若淵
000000000000000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交通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吉雄
法　官　潘曉萱
法　官　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余安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